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華維 專員  
電話：02-2737-715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wchang@nstc.gov.tw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639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U0P010644\_111D2029885-01.pdf、111U0P010644\_111D2029886-01.pdf、111U0P010644\_111D2029887-01.pdf、111U0P010644\_111D2029888-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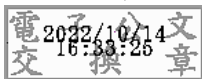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駐外單位（共18單位）、本會法規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線

